

教科系-博士班轉系申請規定

一、時間：每年5月中旬至6月上旬。（詳見[行事曆](#)）

二、作法：

- (一) 申請表：至[校務資訊系統](#)填寫及印出紙本，送請原就讀系所簽章後送交註冊組。
- (二) 申請轉入教科系，同時須提送轉系申請表影本及審查資料至本系
- (三) 博班承辦人 陳小姐（#73043, shuchin@mx.nthu.edu.tw）
- (四) 申請資格: 原就讀系所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（GPA）3.50 以上，且轉至本系後可修業的年限至少 3.5 學年。
- (五) 申請審查資料：
 - 1.原博士班成績單
 - 2.自傳(含申請動機及在本系之修課規劃)
 - 3.研究計畫書（採論文格式撰寫）
 - 4.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（如:本系教師願意指導教授之推薦信一封或面談紀錄、至少曾修習本系博士班一門課程或曾參與本系教師相關研究計畫等）。
 - 5.個人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(如：學習歷程檔案、傑出表現、專題作品、研究報告、發表論文、重要獎勵、專業證照、語言能力證明、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)。
- (六) 建議提出申請之前，先與本系研究相關領域之教授進行面談，以確認轉所之可能性。**

註冊組網頁：研究所轉所審查資料說明網址

<https://registra.site.nthu.edu.tw/p/404-1211-225468.php?Lang=zh-tw>